

合同编号：XBYS—TCCH20250605

2025年凤县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一标段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凤县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凤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时间：2025年6月18日

签订地点：凤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委托方）：凤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凤县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规划设计 / 研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范围

2025年凤县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安河寺村、草凉驿村、连云寺村）。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和指标等相关要求，优化村庄整体空间结构，科学指导村庄建设，提升村庄总体形象，促进村庄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多规合一的要求，组织开展编制凤县安河寺村、草凉驿村、连云寺村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推进乡村建设。

第三条 技术依据及技术方法

1. 主要技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

2. 成果及格式要求：按国家、陕西省、宝鸡市现行的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期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若省、市出台其他规定，以省、市规定相应的时间调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变化的，以甲方的要求或实际情况为准。

第五条 项目成果



1. 本合同项目成果经相关部门技术审查、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最终成果打印版4套，以U盘的方式提供最终成果电子数据1套，文字内容为DOC或PDF格式，图纸为JPG格式，数据库为GDB或SHP格式。具体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规划文本	DOC或PDF	1	
2	图件	JPG	1	
3	附件	PDF	1	
4	数据库	GDB或SHP	1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增加服务费用由双方书面协商解决。

3. 各阶段成果数量根据项目汇报交流与审查需要，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确定。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款为政府采购中标价格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297800.00元）。同价款为总价承包，包含所有涉及村庄规划工作的内外业工作、评审、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成果及税费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立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1489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第二次付款：初稿汇报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89340.00元（大写：捌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3) 第三次付款：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20%，即人民币¥59560.00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整）；

(4) 乙方收到相应的款项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编制任务及技术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2025年凤县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有关资料 and 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若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乙方正常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及标准开展工作；
2. 甲方应及时组织对成果进行审查，并及时向乙方提出有关意见、建议和审查意见；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3. 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和资料；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不审批的情况外，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合同款；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工作；
7. 甲方应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或备案工作；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和设备投入、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9.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或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工作任务



发生重大变化，须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乙方配合；
5.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成果报告审查会、咨询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项目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审查、咨询意见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通过审查。乙方承担成果调整、修改、补充和完善等的费用；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的相关业务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在进行作业时，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发生的与作业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等，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9.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所有相关资料或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



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

3. 甲方按期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作业。

4. 甲方应大力协调配合乙方咨询服务工作。

5. 甲方或上级行政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成果文件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进行的，甲方均应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6.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单方背离合理的工作周期。

7. 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原因中途中止、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逾期超过六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时间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

3. 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甲方确认审阅，经过甲方许可后，乙方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各自合同义务后，合同终止。
2. 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甲方（委托方）

盖章： 凤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

中段自然资源局大楼江

邮政编码： 721700

电话： 0971-4762643

传真： 0971-4762643

乙 方

乙方（受托方） 陕西华瑞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

政通大道 2 号曲文化创意大厦 1 幢 1 单元 11601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87274896

传真： 029-87274896

税号： 91610000745039057R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户： 129902387710306

